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認購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發行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可轉換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假設可轉換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全數行使，兌換股份將從發行人轉讓至認購人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人認購可轉換票據之事宜，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認購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發行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訂立可轉換票據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 30,000,0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假設可轉換票據隨附之可轉換權利全數行使，兌換股份將從發行人轉讓至認購人 (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

### 可轉換票據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發行人： 黎子明先生，實益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人：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目標公司  
艾伯國際；及  
艾伯資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可轉換票據協議之先決條件

可轉換票據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在最後截止日期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已從所有相關之政府及監管機關獲取所有就可轉換票據協議、可轉換票據及兌換股份抵押之批准及同意；
- (ii) 在可轉換票據協議下，發行人以認購人（或其代名人）9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保證，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以保證發行人達到業績；及
- (iii) 認購人已對目標公司的所有業務、法律和財務方面進行盡職調查，並有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

如果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惟先決條件（i）不能豁免），可轉換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向任何其他一方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惟涉及先前違反者除外。

### 可轉換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轉換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文所列：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轉換票據本金額之100%  
利率： 每年15%，將由完成日期起按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額計算，並應於到期日支付，或（倘較早）於可轉換票據獲贖回之時支付。

- 到期日： 在可轉換票據獲提前贖回之規限下，到期日是指完成日之後滿一週年，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提前贖回可轉換票據 發行人有權在完成日起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向認購人支付可轉換票據的本金額贖回可轉股票據。在提前贖回的情況下，發行人仍須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年利率15%的一整年利息，於提前贖回之日支付。
- 擔保及彌償：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承諾促使發行人妥為準時地履行可轉換票據協議項下對其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義務。
- 發行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承諾就認購人因發行人失責或延誤履行其於可轉換票據協議下之義務而可能蒙受或發生之所有負債、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彌償認購人。
- 換股權及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發行人須向認購人贖回可轉換票據，並支付可轉換票據之本金及相當於可轉換票據本金年息15%的一整年利息
- 若發行人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贖回可轉換票據，認購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發行人行使可轉換票據之換股權以轉換成兌換股份
- 進行兌換後將予轉讓之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當日所有其他現有目標公司股份擁有同地位，而所有兌換股份均享有記錄日期在兌換日期或以後之所有有關參與獲派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及利益。認購人一經行使換股權（不論認購人已收取兌換股份股票與否），(i) 認購人有權獲取及 / 或須負責目標公司於發行可轉換票據日期起至緊接兌換日期前當日止期間應佔之權利及利益及 / 或發生之義務，有關比例跟從兌換股份所代表認購人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比例之半數；及 (ii) 認購人有權獲取及 / 或須負責目標公司自兌換日期以來之應佔之權利及利益及 / 或發生之義務，此乃參考兌換股份所代表認購人於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權權益比例而釐定。
- 認購人全數行使可換股權後，認購人將成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之法定及實益持有人。

- 發行人作出之承諾：
- (a) 發行人在未得到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不得轉讓目標股份，亦不得致使目標公司發行、配發新股或進行任何損害目標公司資產的活動；
  - (b) 若發行人轉讓目標公司股份或致使目標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發行人於目標公司股權不得少於50%；及
  - (c) 發行人進一步承諾，認購人在行使可轉換票據隨附之換權兌換為兌換股份後，在目標公司股權不低於9%。

可轉讓性： 在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如需要），認購人可轉讓可轉換票據予第三方，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仍可按可轉換票據協議享有相同的提前贖回權。

##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收取特許費之權利、貨品貿易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證監會授牌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與配售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發行人法律上和實益上持有。

艾伯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艾伯資訊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艾伯國際持有，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艾伯資訊主要從事警用設備的研發及批發，及電子產品的生產。

## 認購可轉換票據之原因

董事認為認購可轉換票據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在目前低息環境為其資金提供合理回報率。假設各方於到期日前均無贖回或兌換可轉換票據，預期本集團根據可轉換票據協議在十二個月內可產生利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倘若認購人決定兌換可轉換票據以換取兌換股份，此舉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其投資領域。

可轉換票據協議及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票據之利率及本金額，乃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有意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為可轉換票據之本金額撥付資金。經考慮十二個月內之潛在利息收入約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可轉換票據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認購可轉換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認購人認購可轉換票據之事宜，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披露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艾伯國際持有
「艾伯國際」	指	艾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除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	指	履行所有先決條件或發行人與認購人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可轉換票據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發行人與認購人、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訂立關於認購人認購可轉換票據之認購協議
「兌換股份」	指	90,000股目標股份以及額外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黎子明先生，於本公告日法律上和實益上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或發行人與認購人同意的其他日子
「到期日」	指	完成日之後滿一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ine We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發行人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指	艾伯資訊及艾伯國際合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 0.01 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及黃以信先生。